

投资汤加规章制度

1.投资担保

征收

政府保证不会无偿征收持有有效外商投资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私有财产。这些企业还会受到《汤加王国宪法》第四条的保护,即"同等法律适用于所有阶层",该条款确保外国人在法律面前与汤加公民平等(不受歧视)。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及公司注册局 (IPCR) 负责知识产权立法的实施。其中包括:

- 《1994年知识产权法》
- 《2002年版权法》
- 《2002年地理标志保护法》
- 《2002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
- 《2002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法院负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所有知识产权法规均须获得内阁的批准。

汤加政府正在对其知识产权立法进行适当修订,以确保与世贸组织义务保持一致。

争议的解决

根据《2002年外商投资法》,《1996年(英国)仲裁法》的各项法规适用于任何仲裁。根据国内法,《国际争端解决公约》在汤加具有法律效力。最高法院负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2.投资监管

汤加政府主要通过立法监管投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并没有制定具体的立法政策,而是依据具体情况而定。三个立法依据是:

- 《1995年公司法》及其修正案
- 《2002年营业执照法》和《2007年营业执照法规》
- 《2002年外商投资法》和《2006年外商投资法规》



公司注册

根据《1995年公司法》,有意在汤加经营业务的公司可以在公司注册局办理注册登记。公司也可以根据本法第二部分法规注册为汤加公司,或者根据本法第十八部分法规注册为海外公司。

当前,相关部委正在加紧修订《1995年公司法》及草拟一项《个人财产安全法》(PPSA)。《公司法》修正案旨在清除一些行政壁垒,为在汤加经营的公司降低交易成本。《个人财产安全法》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以个人财产担保的商业和消费信贷来推动商业发展。《个人财产安全法》应改善立法环境,例如,在设备、库存、牲畜、建筑修建和消费品贷款等方面。

注册为汤加公司

- 一份完整的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 1.表格1-注册申请表
 - 2.表格2-充足的流动资金
 - 3.表格3-董事或公司秘书的同意书
 - 4.表格4-股东同意书
 - 5.经申请人认证的《公司章程》
 - 6.《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副本
 - 7.471.50潘加的申请费 (含15%消费税)

注册为海外公司

- 一份完整的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 1.公司名称须按照表格5的要求申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费用为69.00潘加(含15%消费税)
 - 2.申请表格22,需列明以下内容:
 - -海外公司的名称
 - -申请时公司董事和公司秘书的全名及家庭住址
 - -汤加营业地点的详细地址
 - -代表海外公司接收文件/通信的授权汤加负责人的全名及家庭住址
 - 3.注册所在国的公司注册证据
 - 4.构成或描述公司章程的文件副本
 - 5.《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副本
 - 6.759.00潘加的申请费 (含15%消费税)

营业许可

《2002年营业执照法》要求,所有在汤加贸易、商业或工业行业中以营利为目开展任何商业活动的个人都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但鱼类、农产品或土特产的叫卖或出售除外。



附录2《2007年营业执照法规》列出了126项经营活动,其中每项经营活动均需持有营业执照。

若从事以下行业的经营活动,在申请营业执照前,应当先获得相关部门的特定行业许可证:

行业	许可/部门
旅游相关业务	导游证
酒水饮料批发	酒水饮料许可证
鱼类和海产品相关业务	渔业捕捞证
餐饮和食品相关业务	健康证
批发和零售业务	健康证
技术贸易和职业	每个技术贸易或职业的资质文件或执业证书;法律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医疗从业人员证书
外汇和国际汇款服务	汤加储备银行批准函
电力服务	汤加供电委员会批准函
建筑服务	建筑工程部批准函
出租车服务	车辆注册登记
药物批发	卫生部批准函
易燃物品批发	消防部批准函
气体燃料使用相关服务	环境部批准函
本地植物出口相关业务	农业、食品、林业、渔业部批准函

执照申请需附上以下文件副本;

- (i) 护照或出生证明 (独资经营者或合伙人)
- (ii) 合伙协议(合伙企业)
- (iii) 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及
- (iv) 外商投资注册证书 (外国投资者)。

所有申请人需提供预期营业额和职工人数(按类别划分)的额外统计信息。

如果是有关"进口"业务的申请,则还应提供预计进口产品的详细信息和原产地。

除非续签,否则所有执照的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均为签发日期后的下一个12月31日。规定的营业执照费为86.75潘加(含15%消费税),续签费为74.25潘加(含15%消费税)。



3.外商投资审批

汤加政府鼓励外商投资,并通过两项主要立法对其进行监管:

- 《2002年外商投资法》
- 《2002年营业执照法》

根据《外商投资法》,每个外商投资企业均须获得并持有由劳动、商业和工业部部长签发的有效外商投资注册证书。在申请营业执照前,外国投资者应已持有外商投资注册证书。

外国投资者定义

外国投资者的定义是:

- 非汤加公民, 且不居住在汤加境内; 或
- 在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合资企业中控股25%以上的非汤加公民;或
-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
 - o 在汤加境外注册的公司
 - o 在汤加境内注册的公司,其中非汤加公民持有2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

保留、限制和禁止活动

某些活动是(i)专为汤加公民保留的,(ii)对外国人具有限制性的,或(iii)禁止汤加公民和外国人参与的。

保留和限制活动列表分别参见《2006年外商投资法规》附表1和附表2(见附件3和4)。禁止活动的定义请参见《2002年营业执照法》附表1。

外商投资管理

汤加政府要求所有的外商投资须在劳动、商业和工业部 (MLCI) 注册登记。申请表格可从劳动、商业和工业部办公室获取或从其网站上下载: www.mlci.gov.to,且相关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一次性支付费用为115潘加(含15%消费税)。在审核外商投资注册证申请时,劳动、商业和工业部会评估申请提案是否与保留、限制或禁止活动相关。对于保留或禁止活动,或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活动,将不予签发证书。

证书自签发日起生效,截止至相关商业活动终止。劳动、商业和工业部会将相关信息公开登记在外商投资注册簿上,以供审查。证书持有者可申请将证书转让给其他外资企业。值得注意的是,汤加境内所有的经营活动均应持有单独的营业执照。外国投资者一旦获得证书,应提交一份证书副本,作为申请营业许可证的资质文件之一。



在汤加的生活和工作

1.获得土地的机会

汤加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买卖土地是非法的。汤加所有的土地均属于国王及其贵族或政府的地产。出生于汤加的年满16岁以上男性也持有地产的个人土地所有权,他们已成功进行土地登记。

任何人,不论性别或国籍,都可以在汤加从地产所有者或已注册地产土地分配权的汤加男性手中租赁土地。土地租赁可以通过地产所有者/已注册土地所有权人和承租人签订正式契约,也可以是由土地部签署的正式契约。

根据正式的租赁契约,已租赁的土地还可以转租给另一方。土地转租方式与土地租赁方式相同。位于汤加塔布和瓦沃的两个"小型工业中心"(SIC)内也有少量土地可供投资者使用。"小型工业中心"(SIC)由劳动、商业和工业部管理。"小型工业中心"土地租赁的程序不同于正式的土地租赁程序(参见"工业基础设施"章节)。

正式土地租赁的具体步骤如下:

1. 潜在土地鉴别

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 (MLSNR) 可协助鉴别空置地块和其他可用于租赁的区域。应投资者的要求,该部将与已注册土地所有权人协商,以确认可供租赁的土地,并向其介绍投资者。

2. 租赁条款的协商

租赁条款的协商是已注册土地所有者(由国王代表的出租人)和投资者(承租人)之间的私事。对于政府土地,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的评估部门需要对土地进行估价。

《土地法》规定租赁期限最长为99年,但通常获批的期限不超过 50 年。虽然没有明确的法规规定租赁利率,但出租人和承租人通常会定期(每五年)审查租赁利率。

3. 租赁注册申请的拟备及提交

一旦就租赁条款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从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获取申请表(L-9),或者如果是在瓦瓦乌群岛和哈派群岛,则可从州长办公室获取申请表。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或州长办公室会对房产调查和房产布局图草拟的费用进行评估。详细的费用规定请见《土地法》附表四,且费用需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支付给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或州长办公室。

4. 申请评估

在汤加塔布岛,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的评估部门会对申请进行评估。在瓦瓦乌群岛和哈派群岛,此项工作由州长办公室员工完成。如果符合标准,申请将提交给努库阿洛法的土地部部长签字。部长批准后,申请将提交给内阁签字。



5. 决定通知

如果申请不符合上述任何标准,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会与申请人进行沟通。申请人有义务与土地所有者协商并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内阁签署申请后,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将通知申请人(承租方)获批情况并开始对地产开展调查和绘图工作。

6. 租赁契约&房产布局图的调查和筹备

获批申请将被转交给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的测绘及制图部门,由该部门根据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的资料数据草拟地产布局草图。随后,草图将提交给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的调查部门,对地产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提交给测绘及制图部门,以便起草租赁契约和地产布局图。除了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以外,此项调查也可交由私人测量员完成。一旦租赁契约和地产布局图完成,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就会联系申请人(投资者)。申请人应向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部缴纳注册费,以获取租赁契约和地产布局图。租赁契约规定承租人须向土地部长递交一封批准函,申请更改所述用途、期限或利率的许可。在地产上建造任何房屋或建筑物也须获得土地部的书面许可。

2.外籍人员就业

签证适用于决定居住在汤加的外国投资者(商务签证),以及受雇于国内外公司的外籍人士(工作签证)。签证均由外交部移民司签发,且这两种签证还需劳动、商业和工业部(MLCI)向外交部出具支持信。

汤加政府允许签证续签,最长期限为五年。

商务签证:外交部决策的关键点在于评估申请签证的人员是否具备有关经营活动所需的技能和财政资源,以及有关经营活动是否对非汤加公民开放(参见"外商投资法规")。

工作签证:在决定是否提供支持信时,劳动、商业和工业部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当地劳工市场是否存在技能差距,以及有关行业是否有能力吸纳更多的非公民劳工,且不会对当地就业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达成相关定论前,外交部会酌情征求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协会的意见。

这两种类型签证的核查表见附件1和附件2。对于满足所有要求的申请,其受理时间为14天或更短。

3.居留许可

(临时) 居留签证的要求

- 1. 完成申请表的填写
- 提供能够证明汤加血统、前汤加公民或与汤加公民有婚姻关系的证明。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配偶的汤加护照(如果申请人未满18岁,还需提供出生证明副本和父母的汤加血统证明材料)



- 3. 每个申请人提供2张护照照片
- 4. 申请费(18岁以上)为115.00潘加,18岁以下申请费为34.5潘加。

"保证收入"签证

汤加政府欢迎期望在汤加退休且拥有海外养老金或基金等固定收入(证明国外收入超过10,000 潘加)的非汤加公民护照持有者。"保证收入"许可证拥有在王国的居住权,但不允许申请人在汤加工作、学习或创业。"保证收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或以上,且可续签。

其他政府政策

4.税收和税率

汤加财政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平衡预算、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推动私营企业发展、改善公共债务管理 以及加强对公营企业的监管。汤加征收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

在某些情况下:

1. 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 免税: \$0 - \$7,400

- 10%: \$7,401 - \$30,000

- 20%: \$30,001- 以上允许某些有限的扣除额

- 2. 当地营业公司和非当地营业公司,税率为25%。
- 3. 外国居民扣除代扣所得税后的所得收入;
 - 5%:保险费
 - 7.5%:租金
 - 10%: 独立个人劳务
 - 15%:利息、股息、版权税和管理费。
- 4. 对于非本国居民创办的航运、航空公司及租用者,通过运输旅客、牲畜、信件、商品和其他货物离开汤加所得总收入的税率为3%。税务代理人应是注册税务师。

目前,政府正在实施税务改革,致力于提高税务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营造相对公平的商业环境。新税收政策下,国家重点正从贸易转向国内税收。新税收政策将基于少量基础广泛的税种。税收改革第一阶段中,政府于2005年4月开始征收15%广泛的消费税,取代了营业税、港口和服务税以及燃油消费税。税收门槛设定在100,000潘加。农业生产者则不受影响。

为了补充因税收而增加的收入,执照、许可证或审批以及大量政府服务的提供需要交纳各种费用。从投资角度来看,受影响最大的是营业执照、签证、外商投资许可证和公司注册。



汤加对许多商业交易征收印花税。所有土地或房屋租赁协议均需按年租金缴纳1%的印花税。任何租约转让或土地分租,以及出售任何建筑物、围栏、种植农作物或牲畜,印花税为购价的10%。

5.物价控制

鉴于地方经济规模较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地方垄断状况,因此汤加政府会对一些商品实行物价控制(见附件6)。这些商品的价格由主管当局按照《1988年物价和薪资控制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制定。

主管当局的成员由五人组成,分别是:劳动、商业和工业部部长(主席)、财政部部长、劳动、商业和工业部首席执行官、汤加工商会主席、汤加小型企业协会主席。

根据《1988年物价和薪资控制法》,主管当局的作用和其他职能在劳动和工商局商务部的监督下执行。

6.金融事项

汤加国家储备银行(简称NRBT)遵循《巴塞尔核心原则》的银行监管原则,对汤加银行系统进行监管。汤加有三家商业银行(澳新银行、马来西亚-婆罗洲金融银行和汤加西太银行)和一家开发银行(汤加开发银行)。此外,汤加还有几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地方借贷

《2000年外汇管制(修正)条例》规定非本土居民控制实体所有超过50,000潘加的地方借贷必须事先获得汤加国家储备银行的批准。对外借贷没有任何限制。

资金遣返

只要有证据表明资金最初是从国内流出,那么海外资金遣返回国内将不会受到限制。所有高于50,000 潘加的对外货币流出,以及所有不论大小的资本流出,均需事先获得汤加国家储备银行的批准。如 果能够提供所有的书面证据,这些申请很容易获得批准。所有低于 50,000 潘加对外货币流出的审 批已委托给商业银行和经授权的受限制外汇交易商。

汤加国家储备银行的《外汇管制政策指南》列出了每种支付类型的所有单据要求,可供银行、经授权的受限制外汇交易商和公众使用。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参考汤加重要盟国的一揽子加权货币,汤加国家储备银行以此来确定潘加在对外贸易和支付交易中的当日价格。汤加国家储备银行制定美元兑换潘加的当日买卖利率。商业银行公开的外汇交易汇率通常是基于这些利率。



利率

利率由市场决定。汤加国家储备银行的《利率和费用披露》(于2007年8月2日生效)第4号慎重声明,要求银行应公开披露与其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利率和费用。公众应清楚地了解相关的利率和费用,以便他们能够比较不同的服务/产品和供应商。反过来,这又有利于促进竞争和加强市场纪律。

7.环境保护

根据《2003年环境影响评估法》,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负责管理重大商业活动的环境问题。

如果提出的活动符合"重大项目"的定义,倡议者应通知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完成表格1的填写和提交。随后,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将在30个工作日内给出建议,决定是否需要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者在做出决定前是否需要提供额外的信息。30个工作日后,如果倡议者还没有收到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答复,那么倡议者可以假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如果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认为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项目倡议者应负责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将其结果提交给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评估应按照拟议活动的规模和强度进行,并与开发申请副本一起提交。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收到评估结果后,会对其进行审核,无论是有条件或无条件,都会将决定告知给倡议者。环境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和公众代表将会协助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考量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必要性。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后,倡议者可向环境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寻求协助,以决定应实施何种程度的评估。最后,部长会对这些问题给出书面意见。如果环境影响评估是按照国外法律完成的,土地、调查、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可酌情认为该评估符合《2003年环境影响评估法》的要求。

部长和秘书处在考虑活动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时,应需考虑活动是否可能会造成以下以影响:

- a) 社区环境影响
- b) 地区改革
- c) 社区生态系统的环境影响
- d) 地区美学、娱乐、科学或其他环境质量或价值的任何减损
- e) 对目前或今后具有美学、考古、建筑、文化、历史、科学、社会意义或对任何其他特殊价值的地区、地点或建筑物的影响
- f) 对动植物群物种的危害
- q) 环境长期影响
- h) 环境质量恶化
- i) 环境安全风险
- i) 环境合理使用的减少
- k) 环境污染



- l) 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环境问题
- m) 对短缺或今后可能会面临短缺的自然资源或其他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
- n) 对电力、水资源、废物回收服务、电信或其他服务供应的影响
- o) 因工程建设或其后续使用而造成的交通量或交通拥堵情况的增加
- p) 对其他现有的或未来的活动产生的任何累积影响。
- q) 自然灾害的发生或增加,如水土流失、有害物质泛滥
- r) 可能会影响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新物种引入(在汤加没有出现过的物种)

8.消费者保护

《2000年消费者保护法》提供监管框架,包括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安全和质量标准,禁止贸易中的误导性行为,以及为消费者合同提供担保。该法案还禁止排他性交易(即不向第三方出售或不从第三方购买商品的协议)、价格歧视(此举会"大大削弱"市场的竞争),以及禁止"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商品或服务市场"的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力。

《2002年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法》将一些经营活动定义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太平洋岛国贸易与投资专员署

电话: 010-65326622

<mark>邮箱:info @pacifictradeinvest.org.cn</mark>



附录

附件1

商务签证

商务签证首次申请和续签的要求

- 1. 申请表须按要求填写完整(一个家庭可共用一张表格)
- 2. 所有申请人的2张护照近照
- 3. 已签署的声明(申请表的第3页)
- 4. 230潘加的申请费及其他所需费用1
- 5. 有效护照(在签证签发期间是有效的)
- 6. 过去6个月内, 经汤加移民司批准的执业医师或下列指定的医生出具的体检报告 (按照规定的体检表)²
- 7. 过去3个月内由通常居住国签发的国家警察许可证(适用于16岁以上的个人)3
- 8. 认识申请人很长一段时间的两个人的推荐信(需提供推荐人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后期签证官进行核实)
- 9. 劳动和工商部 (MLCI) 的支持信[请注意移民司不会受理没有获得劳动和工商部支持的申请]4
- 10. 有关申请续期,则须提交税务局就其纳税记录所提供的支持信。

其他注意事项:

- 1. 商务签证申请的评估和受理可能需要长达一个月的时间
- 2. 移民司还会审核企业/公司的真实运营情况。
- 3. 有意前往汤加创业的申请者可以持游客签证入境,但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汤加移民司, 另外还需支付1150.00潘加的费用
- 4. 请注意,外文文件可以是由认证机构签发的原件或核证副本(请附上英文译本)
- 5. 如果申请人希望移民司将原件退回给他们,则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副本。
- 6. 不完整的申请表可能会导致延迟和/或驳回

¹请注意,签证逾期或希望从游客签证转换为商务签证的人需缴纳1150.00潘加的罚款。

²移民司推荐的医生是努库阿洛法卫生部奥维拉医院的Akanesi Makakaufaki医生,Seini Kupu医生和Malakai 'Ake医生。对于向瓦瓦乌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推荐医生是Alani Tangitau医生。

³移民司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在居住国过去5年的违法记录。



工作签证

首次申请工作签证及续签的要求

- 1. 申请表须按要求填写完整(一个家庭可共用一张表格)
- 2. 所有申请人的2张护照近照
- 3. 已签署的声明(申请表的第3页)
- 4. 172.50潘加的申请费及其他所需费用4
- 5. 有效护照(在签证签发期间是有效的)
- 6. 司过去6个月内, 经汤加移民局批准的执业医师或下列指定医生出具的医疗报告 (按照规定的体检表)⁵
- 7. 过去3个月内由通常居住国签发的国家警察许可证(适用于16岁以上的个人)6
- 8. 认识申请人很长一段时间的两个人的推荐信(需提供推荐人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便后期签证官进行核实)
- 9. 劳动、商业和工业部 (MLCI) 的支持信[请注意移民司不会受理没有获得劳动、商业和工业部支持的申请]⁷
- 10. 有关申请续期,则须提交税务局就其纳税记录所提供的支持信

其他注意事项:

- 1. 工作签证申请的评估和受理可能需要长达一个月的时间
- 2. 移民司还会审核企业/公司的真实运营情况。
- 3. 有意前往汤加创业的申请者可以持游客签证入境,但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汤加移民司, 另外还需支付1150.00潘加的费用
- 4. 请注意,外文文件可以是由认证机构签发的原件或核证副本(请附上英文译本)
- 5. 如果申请人希望移民司将原件退回给他们,则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副本。
- 6. 如果合同中没有遣返条款,且移民司官员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返程机票,则可能需要缴纳保证金。
- 7. 不完整的申请可能会导致延迟和/或驳回

⁴请注意,签证逾期或希望从游客签证转换为商务签证的人需缴纳1150.00潘加的罚款。

⁵移民司推荐的医生是努库阿洛法卫生部奥维拉医院的Akanesi Makakaufaki医生,Seini Kupu医生和Malakai 'Ake医生。对于向瓦瓦乌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推荐医生是Alani Tangitau。

⁶移民司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在居住国过去5年的违法记录。

⁷所有申请人都需要提交一份雇佣合同,每份合同必须包含申请人的岗位说明和任何一方缔结/终止合同的遣返条款(雇主负遣返责任)。



保留活动列表

附件3

附件1 (法规3)

保留活动列表

- 1. 出租车
- 2. 客车租赁
- 3. 二手汽车经销商
- 4. 零售活动,包括最终消费的杂货产品(食品和家庭用品)分销
- 5. 批发活动
- 6. 白面包烘培
- 7. 汤加文化活动,包括:
 - i. 民间故事、民间诗词和民间谜语;
 - ii. 民谣和民间器乐;
 - iii. 民族舞蹈和民间戏剧;
 - iv. 尤其是民间艺术的生产,如素描、水彩画、雕刻品、雕塑、木制品、珠宝、手工艺品、服装和传统纺织品
- 8. 养鸡产蛋
- 9. 安保业务
- 10. 生、熟椰子出口
- 11. 资本投资少于50万美元的住宅和商业建筑的布线和安装
- 12. 农业生产/耕作,包括:
 - (a) 根茎类作物(山药、芋头、红薯和木薯);
 - (b) 瓜类蔬菜;
 - (c) 构树;
 - (d) 露兜树;及
 - (e) 卡瓦胡椒
- 13. 渔业捕捞活,动包括:
 - (a) 暗礁捕鱼
 - (b) 水深小于1000米的12海里内(C区)近海捕鱼
 - (c) 水深小于500米区域的底层捕鱼



限制活动列表

附ქ44

附件2 (法规4)

限制活动列表

编号	商业活动	条件
1.	商业捕捞,包括: - 金枪鱼捕捞 - 水深小于500米区域的底层捕鱼 - 其他水深不小于100米区域的深水捕鱼 - 水产养殖	遵守相应的资源管理计划(由渔业部管理)
2.	农产品供应店的种子、化肥和化学品分销	遵守《2002年农药法》的要求
3.	教育设施	遵守《教育法》(第86章)的要求
4.	医疗卫生活动	遵守《1999年公共卫生法》、《2001年医疗用品法》、《2001年 护理法》、《2001年医疗和牙科执业法》、《2001年药房法》和《2001 年卫生从业人员审查法》